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

壹、依據

- 一、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二十條。
- 二、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

貳、目的

鼓勵市民發揮自助互助精神，組織社區居民，有效運用各方資源增進居民福利，改善社區人文、生態、社會及經濟環境，以促進社區永續發展。

參、補助對象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且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會務、財務運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二、前一年度辦理各項補助計畫，未有重大缺失(含前一年度未申請補助者)。

肆、補助額度、補助內容、補助項目及補助標準：

一、補助額度

- (一) 專案一「協助新立案協會草創工作」：每案至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
- (二) 專案二「社區活動」：每年至多補助三萬元；前一年度通過本局社區認證者，至多補助六萬元。但社區觀摩活動每年至多補助二萬元。
- (三) 專案三「開發社區組織人力資源」：每年至多補助四萬元。
- (四) 專案四「結合專業資源、推動社區發展」：每年至多補助十萬元。

二、補助內容及補助項目詳附表。

三、補助標準由本局每年公告之。

伍、優先補助及不予補助項目

- 一、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以及配合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相關課程者，優先補助。
- 二、助教鐘點費、點心費、紀念品、紅布條與飲料茶水費，以及資本門(含建築及設備，如土地購置、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其他設備)等項目，不予補助。

陸、申請應備文件及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申請單位函文。

- (二) 申請應備文件自我審核表。
- (三) 申請表。
- (四) 補助計畫書。
- (五) 經費概算表。
- (六) 其他依附表申請注意事項需檢附之文件。

二、申請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專案四，得免自籌款；但申請專案一至專案三，應至少編列百分之十自籌款，並於申請表註明自籌款來源及金額。
- (二) 申請單位得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但應於經費概算表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預定向各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三) 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應加蓋團體圖記及負責人印章；經限期補正未補正者，不予受理。倘所送文件為影本者，應於影本文件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切結。

三、各專案申請注意事項詳附表。

柒、申請期間及申請程序

- 一、專案一之申請期間：新立案協會應於本局函頒立案證書之日起二個月內提出申請；於每年十一月以後獲頒立案證書者，得延至次年三月一日前提出申請。
- 二、專案二至專案四之申請期間：
 - (一) 第一階段：以當年農曆除夕前一日起，往前計算十五個日曆日，為本階段申請截止日。
 - (二) 第二階段：於當年二月二十五日前提出申請。
 - (三) 第三階段：於當年三月二十五日前提出申請。
 - (四) 本局得視預算經費剩餘情形，另行公告開放申請。
- 三、前兩款申請截止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個工作日。
- 四、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期間備妥應備文件向所轄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日期以所轄區公所之收文日期為準。

捌、審查程序及原則

一、審查程序

- (一) 由區公所就申請單位所送文件進行形式及程序審查；審查通過者，函轉本局辦理核定。倘有資料不全者，區公所應輔導申請單位依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遇有逾期申請者，應盡速函轉本局不予受理。
- (二) 由本局視各申請單位通過社區認證情形、往年補助款執行績效等因素，予以衡酌核定補助金額。

二、區公所審查及本局核定皆以書面審定為原則。但本局得審酌申請內容，視需要召開會議始為核定；倘有必要，並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玖、督導及考核

- 一、受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其支用及管理應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確實建立與登錄，相關憑證依規定保管十年。
- 二、本局採不定期稽查補助計畫執行情形，並得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補助經費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
- 三、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團體辦理之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或公開招生、授課、售票、捐募、義賣或其他類似情形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報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准後辦理。其財務收支，事後並應公開徵信。」
- 四、經本局核定之補助計畫，倘有未載明實際執行日期者，受補助單位應於補助計畫執行前一週，將執行日期、地點及時間，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局；未及時通知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扣除該補助款項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
- 五、受補助單位應依本局核定之計畫辦理，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敘明理由函報本局辦理變更，並經本局核准後執行。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需變更計畫時，應填妥變更計畫申請書，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告知本局，並經本局核准後始得據以辦理。
- 六、同一支出款項不得重複向不同單位申請補助款；經發現有重複申請者，應將該年度補助款全數繳回，且不得申請次年度補助。
- 七、受補助單位如有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並停止其補助一至三年：
 - (一) 於受補助期間解散或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
 - (二) 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獲補助。
 - (三)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計畫內容無法履行。
 - (四) 未經本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 (五) 拒絕接受本局考核或查核。
- 八、未盡事宜，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拾、核銷程序、核銷應備文件及核銷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補助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辦理報結核銷；進度落後

者，應函知本局原因，並經本局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於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未辦理報結核銷者，本局得不予核撥該補助款項，並列為次年度審查之參考；但計畫執行期間逾當年十一月三十日者，不在此限。

三、辦理報結核銷時應備齊相關執行資料（排列順序如下）函送所轄區公所；區公所應針對核銷文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意見函送本局：

（一）受補助單位函文。

（二）核銷應備文件自我審核表。

（三）本局補助款項之領據。

（四）專戶之存摺封面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五）執行概況表。

（六）補助款使用之相關憑證文件。

（七）活動照片六張（足以顯示辦理情形）。

四、核銷注意事項由本局每年公告之。

拾壹、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拾貳、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附表 補助內容、補助項目及申請注意事項

專案名稱	補助內容	補助項目	申請注意事項
專案一 協助新立案 協會草創工 作	本局函頒立案證書之日起前、後六個月之辦公事務費。	一、場地費 二、佈置費 三、印刷費 四、建置協會標誌 五、志工背心 六、雜支(含保險、文具、電池、墨水等)	每一社區以申請一次為限。
專案二 社區活動	一、民俗慶典活動：如元宵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母親節、父親節等。 二、社區成長方案：如醫療保健、養生、運動、語文、電腦課程及才藝等。 三、社區觀摩活動。 四、每次至多補助三萬元；社區觀摩活動每年至多補助二萬元。	一、場地費 二、佈置費 三、各類人員費用 四、印刷費 五、材料費 六、工作人員誤餐費 七、獎盃、獎牌 八、車資(以補助外縣市社區觀摩活動為限) 九、雜支(含保險、文具、電池、墨水等)	一、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但前一年度通過本局社區認證者，得增加申請一次。 二、每次提案內容可含多項活動或方案，例如：可同時提出端午節及社區觀摩活動。 三、申請社區觀摩活動者，應檢附觀摩社區之簡介及觀摩行程表。觀摩對象應以五年內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鑑獎項之社區發展協會為優先；倘非屬上開獲獎社區，需另具體詳列該觀摩對象之特色及社區發展或社區營造之績優事蹟。 四、第一階段申請之補助計畫，以農曆年節期間欲辦理之方案活動為限。
專案三 開發社區組 織人力資源	一、開發社區志工及培訓社區幹部之課程，並以下列議題為限： (一)社區營造知能：含法令解說與實務、會議規範與作業、社區財務處理作業、方案設計與規劃、社區資源建構、社區需求調查、社區種子幹	一、場地費 二、佈置費 三、各類人員費用 四、印刷費；惟課程講義印刷費，每人補助至多一百元。 五、材料費 六、工作人員誤餐費：每次上課，至多補助五人。 七、志工背心 八、雜支(含保險、文具、電池、墨水等)	一、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申請之課程總時數須有二十小時以上，且上課人數須至少十五人。 三、申請環境生態議題者，至少須含有四小時環境教育課程。 四、申請補助計畫書應詳列課程內容、時段及講師姓名。

專案名稱	補助內容	補助項目	申請注意事項
	<p>部策勵營等。</p> <p>(二) 社會福利議題： 含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性別主流化、家庭暴力防治、親職教育、家庭及婚姻、社會安全網計畫相關議題等。</p> <p>(三) 環境生態議題： 含社區環境保護、綠美化、廚餘回收、園藝植栽等。</p> <p>(四) 文史工作議題： 含社區文史導覽、古蹟探究等。</p> <p>(五) 社區產業發展議題： 含社區產業經營、社區產業營造、社區導覽解說人員訓練等。</p> <p>二、才藝課程，不予補助。</p> <p>三、同一議題連續辦理者，至多補助三年，且課程內容應有差異，未有差異者，得不予補助；惟社會福利議題不在此限。</p>		
<p>專案四 結合專業資源、推動社區發展</p>	<p>一、結合社區發展或社區營造等相關專業師資或團體，運用居民參與方式，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並與下列議題相關：</p>	<p>一、場地費 二、佈置費 三、各類人員費用 四、印刷費 五、材料費 六、工作人員誤餐費 七、雜支(含保險、文具、</p>	<p>一、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應詳列專業師資或團體之基本資料，以及本案計畫實際執行策略與預期執行績效(含質化及量化說明)。</p>

專案名稱	補助內容	補助項目	申請注意事項
	<p>(一)社區需求調查及資源整理，例如：辦理社區公民咖啡館或進行社區人文、環境、福利需求、社區資源等調查建置。</p> <p>(二)主題式社區發展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擴大社區參與方案。 2、青年參與社區方案。 3、建立社區品牌方案。 4、守護社區方案。 5、社區服務空間改造方案。 6、「咱的社區」成果展。 7、其他具社區重大或迫切性需求之方案。 	<p>電池、墨水等)</p> <p>八、其他視方案活動必要之費用</p>	